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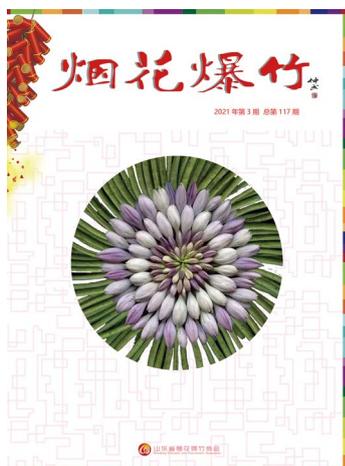


烟花爆竹

仲云

2021年第3期 总第117期





2021年6月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

刊头题词 王仲武

主 编 邹卫红

责任编辑 秦秀荣 朱先明

协会网站 www.yhbz.com.cn

微信公众号 [sdsyhbzxh](https://www.sdsyhbzxh.com)

新浪微博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会员QQ群 452012987

电子邮箱 sdsyhbzxh@qq.com

电 话 (0531)88596565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号东楼710室

邮 编 250013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赋予传统节日新的时代内涵

协会工作

02/ 协会参加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五届二次全体会议

02/ 协会参加中国烟花爆竹协会二届四次理事会议

03/ 关于任命协会副秘书长的决定

03/ 关于2021年生产企业会员资质审核的通知

政策法规

05/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后的37个亮点解析

1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15/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公布两起涉嫌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16/ 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17/ 应急管理部出台专项方案整治安评机构

18/ 山东：举报生产安全问题的 最高可获奖50万元

19/ 山东全面实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

20/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3/ “一律关停”？山东坚决反对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

行业资讯

24/ 山东对16市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专项执法检查

24/ 湖南文化产品出口增长明显

- 25/ 湖南：烟花、小家电、服饰质量问题需重视
- 26/ 四川绵阳公安：“互联网+动态管控平台” 建立重点物品安全监管新阵地
- 27/ 因未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厦门两家企业被罚
- 28/ 520告白！浏阳城市烟花推出一种新模式
- 30/ 烟花工厂开在家门口；富裕了村民，振兴了乡村

文化传承

- 33/ “烟花爆竹除疫”：传统民俗的发展困境与疫情防控下的民俗学反思



岁月流转，我们的生活方式不断改变，但端午节丰厚的文化意蕴依然富含魅力、润泽心灵。创新方式、丰富形式、有效传承，不断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才能让传统节日有机融入现代生活，真正激活蕴藏在节日中的文化基因。

赋予传统节日新的时代内涵

粽香四溢、艾叶流芳，我们迎来又一个端午节。在重庆，人们参与“我的端午节”小视频拍摄活动，真实记录身边故事；在宁夏，居民比赛包粽子、绣荷包，“零距离”感受传统文化；在黑龙江，艺术家汇聚“云端”，通过直播展演端午民俗……端午节到来之际，我们重拾熟悉的味道、借助多彩的形式，体会美好的精神内涵，品味厚重的中华民族历史文化。

作为我国四大传统节日之一，端午节历史悠久，传承千载而历久弥新。这一天，人们采叶裹粽、悬挂艾草、饮雄黄酒、戴五彩线，寄托着祈求健康平安的美好心愿；人们争旗鼓、赛龙舟，传递着祈福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朴素情感……尽管地域不同，节日活动特色纷呈，却映照着丰富的文化价值。端午节所蕴含的人文理念，绵延赓续、代代流传，成为共同的文化记忆，体现着对自然、生命、家国情怀的认知与追求。

岁月流转，我们的生活方式不断改变，但端午节丰厚的文化意蕴依然富含魅力、润泽心灵。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今年端午节期间，一些传统民俗活动无法举办，但这并不会影响节日氛围，反而让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祈愿和顺平安的节日内涵。山东青岛一个社区，居民们自发为战疫一线的志愿者送去飘香的粽子和寓意健康的五彩线，感恩他们守护邻里安全；江苏扬州一所学校，老师们“临行密密缝”，将祝福一针一线缝进香囊送给毕业生，祝愿他们前程似锦、一切安康。超越具体的形式，那些护佑健康的努力、守望相助的温暖、共克时艰的行动，更能彰显端午节所蕴含的文化与价值。

传统节日的到来，促使我们回望生生不息的历史文化，再次体悟文化意涵、民族品格，也让人直面当下，思考如何更好涵养和传承传统文化。今年端午节或许不似往年热闹，但特殊时期也为创新提供了契机。比如，近段时间，多地通过网络直播端午民俗活动，开设网上展演和培训课堂，通过“云上端午”，让传统习俗走近更多年轻人。再比如，为吸引游客，一些地方推动端午民俗文化与旅游业相融合，为景区注入文化元素、文化记忆，充实了内涵、提升了品位。从创新传统文化的表达方式、传播渠道，到充分挖掘传统文化资源的现代经济价值，越来越多的努力汇聚在一起，正在助推传统文化“活起来”“火下去”。

某种意义上，我们每一次庆祝传统节日，都是在赋予传统文化新的生命，使其在时间长河的洗礼中，不断闪耀新的光芒。元宵闹花灯，端午赛龙舟，月下穿针乞巧，重阳赏菊登高……多彩的传统节日习俗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已经成为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传统节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传统节日，能够为亿万人民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创新方式、丰富形式、有效传承，不断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才能让传统节日有机融入现代生活，真正激活蕴藏在节日中的文化基因。

“正是浴兰时节动，菖蒲酒美清尊共。”端午节如同一条纽带，将人们联结在一起，共赴一场文化的宴会。让我们珍视祖辈留下的文化遗产，共同感受节日文化的魅力，更好守护传统文化的根和魂。

来源：人民日报

协会参加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届二次全体会议

5月27日至30日，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国家标准审查会议在湖北武汉召开，协会秘书长邹卫红、副会长钟军、副秘书长秦秀荣等7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发布了2021年度工作计划，宣布了烟标委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复审了QB/T 1941.1-1994《烟花爆竹药剂 爆发点测定》、QB/T 1941.2-1994《烟花爆竹药剂 撞击感度测定》等七项行业标准；审查和研讨了推荐性国家标准《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送审稿）、《烟花爆竹产品检验检测方法》（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对推荐性国家标准《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烟花爆竹 礼花弹》和《烟花爆竹 爆竹》的征求意见稿。



△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五届二次全体会议在湖北武汉召开



协会参加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二届四次理事会

5月25日，中国烟花爆竹协会二届四次理事会在湖南浏阳召开，应急管理部危化司、中烟协理事、监事单位参加会议，协会秘书长邹卫红、副秘书长秦秀荣作为中烟协监事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烟花爆竹协会二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烟花爆竹协会二届四次理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及四项议案，会议还讨论了中烟协专家委员会换届和中烟协重点工作计划。

在下午召开的全国烟花爆竹行业联席会议上，秘书长邹卫红、副会长钟军、副秘书长秦秀荣与中烟协负责人、各产区代表一同讨论了烟花爆竹“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和烟花爆竹行业有关共性问题。

关于任命协会副秘书长的决定

烟协字〔2021〕13号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经协会秘书长提名，第四届六次理事会表决通过，任命秦秀荣同志为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副秘书长。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年4月10日



关于2021年生产企业会员资质审核的通知

烟协字〔2021〕14号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会员企业的合作交流与服务，保持行业安全稳定，按照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要求，协会近期严格审核了2021年申请入会的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资质，现公布审核合格生产企业会员名单（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生产企业会员要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产品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国家标准规定，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元素和安全质量；认真执行公安机关核发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严格道路运输安全。

二、诚信经营，站位行业大局。生产企业会员应坚持诚信经营，履行《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抵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供货要求，共同维护行业利益。

三、深化合作，促进行业发展。生产企业会员全部纳入山东省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系统，鼓励批发企业会员优先采购生产企业会员产品。面对日趋严峻的禁限放，批发企业、生产企业应增进互信，提升合作深度和广度，探索烟花进景区、烟花与文旅产业结合等新消费模式，提升烟花爆竹文化属性，传承传统文化，促进烟花爆竹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四、遵纪守法，维护协会声誉。生产企业会员应遵守烟花爆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执行协会决议，自觉维护协会声誉。

附件：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审核合格生产企业会员名单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年6月10日

抄送：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审核合格生产企业会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一、ABCD级产品资质企业

浏阳市中南烟花燃放有限公司
湖南庆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浏阳市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逗逗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复兴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浏阳市亚太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丰花炮连锁实业有限公司

二、ABC级产品资质企业

浏阳市官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市牛石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鑫鹏烟花有限公司
浏阳市天翔出口烟花厂
（浏阳市万德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圣姑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三、BCD级产品资质企业

湖南东信烟花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市盛邦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金池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激情烟花有限公司
浏阳曙光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海孚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喜柏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戴氏烟花制造厂
浏阳市天健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奇彩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浏阳市天鹰礼花厂
（浏阳市海顺鞭炮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浏阳市文家市出口烟花爆竹厂
（浏阳市君子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浏阳市华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大风车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浏阳市九龙烟花玩具厂
浏阳市天使花炮厂
湖南恒达烟花有限公司

四、BC级产品资质企业
浏阳市三联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艳阳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金利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市金庄烟花鞭炮厂
浏阳市鑫祥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浏阳市景升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圣宇烟花制造厂
（浏阳市银鹰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浏阳市万美烟花有限公司
醴陵市吉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环球烟花有限公司
株洲市远滨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五、CD级产品资质企业

浏阳市海霸出口烟花有限公司
（浏阳市海霸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浏阳市升花出口花炮厂
（浏阳市烟之舞烟花鞭炮批发有限公司）
浏阳市金猴出口烟花厂
浏阳市攀远烟花厂
上栗星星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浦北县泉通花炮有限公司
（北海强盛烟花有限公司）
贵州宁旺朝阳烟花爆竹厂

六、C级产品资质企业

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花炮连锁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文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珑玲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市山虎花炮厂
浏阳市东方红烟花制造艺术燃放有限公司
浏阳市大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市长盛出口花炮厂
浏阳市金良鞭炮烟花厂
浏阳市大瑶藕塘出口花炮厂
浏阳市万吉隆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浏阳市义学鞭炮烟花厂
浏阳市华信烟花制造厂
浏阳市鑫泰出口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醴陵市赖氏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醴陵市科富利群花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南凤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明达花炮有限公司
湖南华富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醴陵市佳欣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醴陵市金凤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醴陵湘楚出口花炮厂
上栗县陈华出口花炮有限公司
上栗县彭高出口花炮厂
蠡县德茂花炮生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饶阳县景天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后的37个亮点解析

一、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于2014年（以下简称原安法，这次修订的称新安法），到现在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安全生产的新特点，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更加重视安全生产，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而原有的安全生产法已经有些不再适合安全生产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行再次修改！主要因素有：

1. 机构改革。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改为应急部，法律中相应的执法部门也应该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并实施，全面部署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任务，包括安全监管监察体制的改革、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等要求，需要相应的法律支持。

3. 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安全生产，关爱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对安全生产做出了一系列批示指示，为了领导指示更好的贯彻实施，需要将其写入法律条文。

4. 经济的发展，生产方式的转变，生产力的提高。一些新业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以及一些新的生产组织和管理模式的变化，都给安全生产带来了一些新的挑战 and 机遇，原法律也有相应的不适应之处，需要补充修改完善。

二、贯彻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1. 加强党的领导。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短短一句话，是历史性的、里程碑的重大事件，充分说明了党对安全的重视，预示着安全生产问题的根本性转变。

在我国行政法规中，很少提到党的领导，包括环境、安全以及经济方面的法律。

但事实上，我们国家的体制是党领导一切，各级都是党委领导，没有党的领导，没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书记的支持，安全搞不好。因为安全生产涉及很多大事，比如组织机构，职务任命，发展方向，舆论主导，甚至大额预算等，这些都是市长定不下来的，必须书记点头。

2. 安全发展理念。将原来安全发展改为理念，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这句话出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习近平在2020年5月22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以后在很多场合，他都深入阐述了这一观点，这也成为了近两年我国抗击新冠疫情中贯穿始终的一个主导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也是习近平同志的一贯思想。早在2013年6月6日，针对当年上半年全国多个地区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问题，习近平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里，首先表明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承继和发展。因为安全发展，是前任领导人科学发展观的产物，是对于安全和发展的一种辩证思维或者说理念，应该予以发展光大。

其次，这些话充分表达了党和国家领导对于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视，已经把这点放到了超越一切的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一个真正的第一，没有并列。发展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的幸福，发展过程中可以有很多代价，但绝不以人民的生命作为代价。

还有，对于生命的敬畏和尊重，是最基本的人权，也是现代文明的标志。人没有贵贱之分，每一个生命都有存在的价值和独立的尊严，这就是最基本的人和人的权利。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三个必须。这次安全生产法最大的亮点就是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个必须”）写入法律。

“三个必须”这是习近平同志批示的原话，最早见于习近平同志2013年11月24日关于青岛“11.22”爆炸事故的讲话，以后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也作为安全生产的原则提出。主要是为了解决安全监管体制问题，要求在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基本成熟。

这里有两个层次，一是对于政府部门管理的问题，新安法第十条提出“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这也部门一般称之为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要求在其管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时候，必须管安全。

三个必须的第二个层次是对于企业。依据三个必须的原则，新安法也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给予明确，如在第五条指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现在我国多数企业的管理体制，企业领导层设有分管安全和分管工艺、设备、购销、人事等不同方面的负责人，同时还设有安全环保部门和其他部门，很多情况下，一说到安全，主要负责人往往认为就是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环保部门的事情，其他负责人和部门干脆不管，这种管理模式下前者肯定管不好。所以正确的应该是安全的各个方面应由分管领导和各个部门负责，在其管相关业务工作时候，同时管自己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如管设备的，应该管设备安全，管财务的，要保障安全的经费来源，管人事的，要保障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准入。主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环保部门仅仅应该起到上下沟通、协调组织和监督的作用，主要工作应该是监督和督促各个部门履行自己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

三个必须是我们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中分工负责的原则。也就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各行业、各领域、各部门及其所有人员都要对自己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2. 部门职责的划分。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现在在安全生产法中政府安全监管有两类部门，一类是应急管理部门，一类是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称之为有关部门。两类部门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新安法第十条提出两种监督管理，一种是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综合监督管理”，另一种是有关部门负责的“监督管理”。两种监管源于党中央《意见》第（五）条提出的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根据通常理解，“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属于直接监管，综合监管属于间接监管，即通过直接监管部门监管。新安法指出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为直接监管的部门，关键是“等”的范围，按照三个必须提出的行业、业务、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应该还包括教育、卫生、体育、文化、农业、林业、商业、城市管理以及工业主管部门，自然也应该有环保、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事实上，最近一次刘鹤副总理的讲话就提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承担起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分兵把口形成合力。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开展化工矿山等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要牵头开展燃气管道整治工作，工信部门牵头开展各类工业园区整治工作，能源部门牵头开展长输油气管道、化学储能电站，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开展规划性运输，水路、陆路运输，铁路局牵头开展铁路整治工作。

那么，作为综合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部门有没有直接监管的责任呢？不管是安全生产法还是党中央《意见》都没有写，但是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新安法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宋元明副部长说“也有直接监管的行业，比如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烟草、商贸这八大行业，还有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这都是我们应急管理部直接监管的”。显然，为安全生产的大局着想，对国家和人民担当，应急管理部精神可嘉。

3. 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分工。由于我国管理体制的复杂性和体制改革的不断进展，部门之间具体明确的分工很难。考虑到有些职责不清的地方，新安法新增第十五条，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实际上，就是将省级以下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具体分工放到地方政府和部门。当然，分工原则除了三个必须，还有就是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是权力和责任清单，部门的权力和责任应该完全对应。

4. 强制性国标的分工。与我国标准化体制改革相适应，新安法新增第十二条，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分工。即有关部门提出和技术审查等，应急管理部统筹立项计划，标准主管部门立项、编号和发布。由此纠正了目前在标准化工作中政出多门的现象。注意这里是强制性的国家标准，不包括非强制性国标，也不包括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

5. 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的要求。新安法第九条在原来乡镇政府和办事处职责中增加了开发区、港区、风景区的要求，“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包括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或自己按照授权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这里有两个意思：首先是地方经济发展中，许多新设立的开发区、港区、景区等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机构性质不甚清楚，如设立的这类区的管委会很多不明确是行政机关还是事业单位，有些还和区的开发公司或招商公司在职责和业务方面形成政企不分的局面。这里，就是考虑到这种情况，新安法规定不管管委会是什么性质，什么体制，一定要有安全管理机构并承担职责，以避免政府安全管理的空白。

其次，我们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许多执法权设在县级以上政府，乡镇以下和这类开发区等区的监管和执法权不明确，相应容易形成监管的空白。所以这里明确了这些区的执法权限，即监督检查（执法监察），按照上级授权监管（如行政审批和许可等），或协助上级监管。

第三，这类区中安全至关重要是化工园区，这些园区风险集中，安全管理任务重，政府监管不可或缺。这里，也是针对目前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确定的政府职责。

6. 部门的安全风险与评估论证机制。新安法第八条新增了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根据其业务性质，可以认为这些部门主要是指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结合本条第一款新增安全规划与空间规划的相衔接，可以理解为要求这些部门在规划和空间布局时候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论证。这点不同于现行的只有在项目落地或项目审批阶段才开始考虑安全。进一步表明了党和国家在安全方面关口前移的主导思想。

7. 政府和企业的安全责任。一段时间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争论非常激烈，有说企业、有说政府、也有说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由于思想的不明确，也由于当时在政府监管中存在管的太多、太细，导致企业丧失了安全生产的主动权和自主权，企业安全生产的机制体制难以形成和运行，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难以落实。所以2014年安全生产法修改中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这种强调和明确非常必要，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的机制体制建立完善和运行有很大的积极意义。由此促成了这些年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逐年好转。

但同时，关于政府监管的定位一直没有定论，部门职责不清，如何才能够依法依规准确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甚至要不要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也有争论和犹豫。这一次安全生产法在原来企业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了政府监管责任，明确要求深化和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这就明确了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定位，明确了两个责任之间的关系。即在安全生产中企业仍然是主体责任，而政府也应该履行监管责任，不能缺位。显然，这也是一个责任的主次关系，并未冲淡企业的主体责任。

8.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三个必须的原则，新安法在所有出现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地方都增加了“全员”，明确了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如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包括新提出的平台经济的安全管理。也就是说全员的安全责任制已经作为法律的强制性，强调企业每一个人都有安全的法律责任，并且要明确具体的责任和考核标准，对于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考核，这样，安全再也不是少数人的事了。同时第五十七条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前边增加岗位责任制，这样企业最重要的安全资料应该增加一厚本，就是全员的责任制。

9. 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新安法明确了企业内部主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且在第二十一条中明确提出七条应该履行的职责。

新安法首次提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五条）这些其他负责人应该是指除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分管业务的负责人，如分管人事、财务、工艺、设备、供应等，这些人员对自己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也是三个必须的体现。

新安法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具体责任。同时首次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照这条规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在安全工作方面是协助主要负责人，而不是单独负责。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是参与或配合主要负责人负责的一些具体工作，同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整改。

10. 危险作业的安全要求。新安法第四十三条沿袭了危险作业的提法，但增加了动火、临时用电作业。要求这些危险作业时候，要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也叫特殊作业，也是通常说的八大作业，其特殊就在于其作业的危险性大，作业环境、时间、条件一直在变化，安全管理难度大。对于危险作业的管理，我们国家由来已久，但一直没有统一。包括其范围，要求等等。目前只有一个国标《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规定了化工企业危险作业的范围和操作要求。所以新安法规定危险作业应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来规定。

四、安全生产措施方法的发展创新。

新安法充分体现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创新，提出一些新的有力的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其中有些是目前正在做的行之有效的，现在以法律的形式确定更有利于实施。

1. 资金支持。新安法多处提出了对于安全生产的资金保障措施：在第四条提出企业要“加大对于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在第八条中要求各级政府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上原来案发已经有的要求主要负责人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规定。这样就从制度上、渠道上以及责任方面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2. 安全生产责任险。这次新安法最主要的亮点是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强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两个背景情况：

一是原来的工伤保险，本来也应该用于工伤事故的预防，但由于机构改革，工伤保险归人力资源部门管理。由于管理体制问题，这些资金大多用于工伤事故以后对于伤残人员的赔偿，用于事故的预防和安全生产渠道不很畅通，数量也往往不能满足需要。所以需要有一个专门用于安全生产的保险资金来源。

二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原来很多企业实施安全风险抵押金。当时的形成是为了鼓励企业的管理层搞好安全生产，将其作为奖惩的资金运用。但是，这些资金的主要投入方向还不是安全生产的基础设施和各项措施。所以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所以，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主要目的是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渠道。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不仅仅包括本企业的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最重要的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事故预防的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的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当然，由于保险领域与生俱来的信用特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也是建立安全生产信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 信用体系。新的安全生产法对于保留了原安法关于信用体系的内容，但新增了很长一段对于该体系的具体要求，包括：

1) 对象从单位扩展到个人。新安法对于失信的惩戒对象从原来的单位扩展到“有关从业人员”，增加对个人的震慑力和惩罚，包括个人罚款和信用惩戒、行业禁入等等。

2) 失信行为更广泛及时的通告和公告和惩戒。新安法对于公告要求“及时”，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的要在三个工作日内曝光，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具体的惩戒措施。新安法对于政府部门规定了更加详细的惩戒措施，包括“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并要求向社会公示。

4. 重大危险源的部门共享。新安法第三十八条，在重大危险源在原来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基础上，还要求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和有关部门共享。

5. 严厉的举报制度。第七十一条更加明确举报的处理部门和职责，为防止部门之间的推诿应付，强调如果不是本部门处理的，要移交其他部门。对于涉及死亡的，是政府组织核查，不是部门。显示重视，也避免有些部门人员参与隐瞒事故等。

6. 心理学和行为科学。新安法增加了“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提出了“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的要求。这是安全生产的所有相关法律中第一次将心理和行为写入。也是安全科学向更高层次发展的一个标志。研究表明，在所有的工伤事故中，90%是由于人的失误造成，其中心理和行为习惯占了很大比例。所以，用心理学和行为科学来研究人的安全行为，借助心理学和行为科学手段解决作业人员的相关问题，是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的最有效手段和最短途径。

7. 新兴行业的安全。近几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新兴行业得以迅猛发展，如各种平台、网购、快递，如百度、京东、淘宝、美团等，还有“农家乐”，既涉及到旅游，也涉及到餐饮，还涉及到农业农村。这些属于新兴行业，但也算是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安法调整范围。

因此，新安法对于这些新兴行业领域提出了一些安全生产要求，包括第四条中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等。

同时，在政府监管方面，新安法第十条规定，这些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的部门。由此也防止了部门之间互相推诿而形成监管的“盲区”。

8. 安全生产新问题的应对。对近几年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的一些新问题，新安法做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如在第三十六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在第四十九条新增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不得“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主要是我国工程领域这种现象很普遍，已严重危及安全生产。所以新安法强调对于高危行业禁止，并且在后边103条有相应罚则。

9. 双重预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这两项工作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HSE管理体系类似，都是偏重于企业安全方面的管理体系。也都是这些年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方法，也都是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倡导推行的。但是，这两项工作的分别的意义和区别，是否应该强制性推行，一直有争论。尽管二者都有在管理方面的重合和紧密关联，但还是各自有所侧重的。

标准化是源于管理体系，实际上本来是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的简化版，本来适用于一些中小企业不太适合体系较为复杂的结构和庞大的系统，是一种适合我国大部分企业的行之有效，简便易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模式。只是在后期演变过程中，结合我国现行的安全许可制度，增加了若干安全方面的基础硬件要求。当然，其侧重的仍然是管理方面的一个体系，其运行依然是按照通用的以PDCA循环为特征的体系。

双重预控侧重的不是体系，而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两个关口，或者说是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两方面的重要内容。即在正常情况下对于风险的识别、分级与控制，以及在形成隐患以后即非正常情况下对于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原安法和《意见》中都提到，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没有强制的意思。

尽管原安法四十八条提的是“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但在《意见》中要求高危行业领域（危险物品、矿山等行业，新安法中有变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时在后边的罚则中也有相应的处罚数额。显然，属于强制性的表述。

新安法第四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并在后边的罚则中对于未能建立制度和采取管控措施的给予相应处罚。显然属于强制性要求。同时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推进”改为“加强”，表明了力度加强，但也不属于强制性表述，同时后边也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所以，标准化和双重预控，其侧重点和作用不尽相同，在新安法中的要求也不同。

需要注意一点和现行做法不一样，在提到双重预控和标准化的时候，都是要求企业创建，而没有提到第三方的任何机构，也没有提到相关的评审、组织、咨询服务，也没有提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资质。这表明了这项工作完全是企业自主行为，没有给任何部门设立机构和人员资质的理由，也避免了第三方给企业增加额外的负担的可乘之机。

10. 事故救援的新思想。新安法在事故救援和处理方面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对于人的保护和人的生命的价值体现。第五十四条新增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以后的两处：

一是“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体现生命至上，先救人，然后才是救物，或其他报告什么的。目前这一点很多应急预案中不甚清楚。此外，对于现场人员，出事以后也应该确定首先撤离的原则，首先保障自身安全，其次才是别的。恰如在飞机上的佩戴氧气面罩所告诫的，在帮助别人之前首先要自己戴好面罩。

二是事故受害者除工伤保险外，还有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这里去掉了原安法“向本单位提出”的限定词，意味着受害者可以多渠道提出赔偿诉求。

11. 应急救援系统与预案。新安法第七十九条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救援体系中的分工合作，即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并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自己行业领域和地方的系统，各个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八十条新增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从而避免了现行预案体系的不完整。

12. 事故后整改的评估。新安法在第八十六条首次提出对于事故处理以后整改情况的评估，要求“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这一条内容基本上是党中央《意见》中要求“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的原话。将其写入法律，更有利于该项制度的事实，也确保了出事故的单位 and 人员能够深刻吸取教训，切实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评估部门是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事实上，应急管理部从2018年开始就多次组织了这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年3月份，以国务院安委办文件正式印发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办法》中对评估主体、评估内容、工作方式、问题处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13. 风险和隐患的管理。新安法突出了安全生产中风险和隐患的管理，除了双重预防机制的提出以外，还新增了以下内容：

1) 企业隐患的公开。新安法突出了企业员工对于安全状况和隐患的知情权，第四十一条，要求企业排查的事故隐患通过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公开并且向有关人员通报。这最主要是有关人员对于安全和风险的知情权，有利于采取措施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消除隐患。

2) 重大隐患报告制度。明确重大隐患报告制度，不仅是企业报告，也要求有关部门将重大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14. 举报的处理。新安法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更加严肃的对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在第七十七条规定除了原有的举报电话、邮箱以外，还要建立“网络举报平台”。同时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进行移交。

同时要求对于涉及人员死亡的，由政府而不是部门组织核查处理。

15. 检察院单独起诉。新安法在第七十四条新增检察院单独起诉的条款，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注意这里不仅是事故，也包括未造成事故之前的重大事故隐患。新安法都表明可以直接起诉。

五、加大处罚力度。

1. 联合惩戒方式。新安法对于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等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罚款力度增加，同时采用了联合惩戒方式，即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对于严重违法被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是在大大加重罚款数额的基础上，实行业禁入，“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新增处罚事项。新安法新增一些处罚事项，如第九十七条，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第九十九条“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第一百零一条，未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的、以及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控中的违法事实；第一百零三条高危行业在施工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现象；第一百零七条，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3. 罚款金额更高。新安法普遍大幅度提高了罚款数额，粗算有8处罚款增加1倍以上，只有第一百零二条取消了发现事故隐患未整改的对于单位的罚款，增加了对于造成隐患责任人的处罚数额。

4. 违法行为以后直接处罚。将原安法中大量的逾期未改正、拒不执行以及可以处的罚款前提全部改为违法行为发生以后直接罚款，粗算共有八处这样的表述；同时新增的四处违法罚款也是发现违法事实后的直接罚款。至此，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以后，全部是在要求整改的同时，直接处以罚款。而不是以逾期未整改等前提，也没有“可以”“不可以”的选择项。

5. 未整改的连续计罚。对于违法行为新安法采取了更加整改要求，对于违法后拒不整改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且可以按日连续计罚。

来源：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研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可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自行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标准化定级部门（以下简称定级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定级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定级组织单位名单。

各级定级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作为标准化定级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委托其负责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审单位名单。

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涉及的相关工作由定级部门直接负责。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

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普通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标准化定级标准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

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定级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定级组织单位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评审。

1. 定级部门对定级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后，由定级组织单位通知相关评审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并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问题清单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2.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原则上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现场评审组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 现场评审组应当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所属评审单位书面告知定级组织单位。

(四) 公示。

定级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 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组织单位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申请材料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4. 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未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5.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6.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7.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申请一级企业的，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 未曾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2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等，统计分析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

3. 曾被定级为一级，或者被定级为二级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

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且所属行业定级标准未作重大修订的，报经定级部门审核通过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1.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一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未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4.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未有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5.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原定级部门撤消其等级，并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 自取得标准化等级之日起，一级企业发生总计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二级、三级企业发生总计重伤5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的。

4.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5.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6.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7.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以及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1.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以执法抽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2. 因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3. 停产后复产验收时，一级企业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4. 达标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5. 达标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6. 将企业达标水平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达标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7. 达标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推荐。

8. 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达标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三条 各级定级部门对定级组织单位报送的企业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措施建议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错误等问题，约谈定级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级组织单位资格。

第十四条 各级定级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单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其存在现场评审把关不严、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取消其评审单位和人员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原则上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订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并报应急管理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2021年×月×日起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 公布两起涉嫌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深入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了浙江省温州市和湖州市两起违法行为“屡罚不改”涉嫌危险作业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案例。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深入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特别是“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着力提高企业违法责任意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控矿山、危化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持续推动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浙江省及温州市和湖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通过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机制移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件，依法严惩安全生产犯罪行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案例1：3月24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在“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排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突击检查某企业仓库，现场查获油墨280桶，并依法予以扣押，由专门车辆转运到安全地带。该非法储存点100米范围内住户300余户，居住人员1000余人，属于人员密集居住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经核查，该批油墨属洪某某所有，其长期无证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油墨，且分别于2013年、2015年曾被属地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相对洪某某的违法收入来说，行政处罚罚款微乎其微，违法成本很低，导致其心存侥幸，通过不断更换危险化学品储存窝点等方式逃避检查，且屡罚不改。此次，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司法机关积极对接，犯罪嫌疑人洪某某以“危险作业罪”被属地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2：1月28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执法人员对某建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其戊烷罐储存仓库及戊烷气化间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执法人员依法开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使用戊烷相关设备并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

3月17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建材公司仍在使用的戊烷相关设备。接报相关信息后，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该企业，发现企业拒不执行此前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戊烷罐储存仓库存在的重大隐患未整改，储罐内存有新购进的戊烷约26吨，一旦发生泄漏爆炸，后果不堪设想。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企业停止使用戊烷相关设备并对启动设备进行了查封。随后，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将涉事企业负责人余某某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涉嫌“危险作业罪”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此为全国首例“因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近年来，少数生产经营单位面对高额的违法利润，违法责任意识淡漠，无视行政处罚措施，铤而走险、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导致违法行为反复发生，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危险作业罪”入刑，实现对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展示了打击安全生产事前犯罪、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决心，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带来极大法律震慑，将进一步提高企业违法责任意识，强化整改实效和主体责任落实，势必起到警示一片、震慑一方的作用。

据了解，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修正后的刑法明文规定了危险作业罪的三种情形：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来源：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发布 《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5月13日，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强化实战导向和“智慧应急”牵引，规划引领、集约发展、统筹建设、扁平应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意见》提出，应急管理部统一建设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互联网+执法”、应急管理“一张图”、“天眼”卫星监测系统等应用系统，并提供接口方便各地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

《意见》鼓励各“智慧应急”试点省份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相关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创新驱动实现先进信息技术与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深度融合。

推动有条件的地市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城市生命线、特种设备、“雪亮工程”等监测监控信息，建立城乡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城乡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

《意见》提出实施“雁阵行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扶持重点地市打造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样板城市，推动信息化建设成果落地见效、逐步推开，促进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信息化应用示范的“雁阵效应”，引领带动本地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快速发展。

来源：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出台专项方案整治安评机构

5月20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并要求各相关单位抓好落实。

《通知》指出，要坚决整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全面净化安全评价市场。以整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两虚假”），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两出借”）等问题为重点。

整治重点内容：围绕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等3个层面开展专项整治。

（一）安全评价机构层面（十一项）

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2. 是否具备并保持1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4.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5.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6. 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7.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8. 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9. 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1.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单位层面（四项）

1. 是否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
2. 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3. 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4. 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

（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监管部门）及其下级监管部门层面（七项）

1.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程序审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准入障碍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而将资质认可权层层下放，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要求企业提交结论为“合格”或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情况。
6. 省级监管部门是否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数量满足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的序时进度。
7. 在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对利用虚假评价报告取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

来源：应急管理部



山东：举报生产安全问题的 最高可获奖50万元

6月4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举报的通知》，发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为发动从业人员进行举报，四部门在该通知中细化了《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落实措施，并设置了各项具体工作举措。

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纳入“查促促”“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工会要综合运用宣传册、明白纸以及工会活动等灵活方式，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奖励办法》相关内容。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将安全生产举报纳入“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各级妇联组织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鼓励家庭成员相互关注、积极举报家属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

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发证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受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安全问题，经核查属实的，发放奖励，奖励金额上浮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四是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信箱，定期开箱收取举报信件。

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微博等联系方式。鼓励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全部从业人员手机安装“爱山东”APP移动客户端，使每位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爱山东”APP举报投诉功能。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奖励制度，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不得以从业人员举报代替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举报政策纳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内容。

该《通知》明确指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既是安全生产的最大受益者，又是安全事故的最大受害者，还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知情者。从业人员最了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其举报信息更加详实准确，可信程度更高。深入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工作，能够为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预测提供支撑，为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提供重要线索，对于及时发现并有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倒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为保障举报者的合法权益，《通知》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来源：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今年2月起，按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山东全面实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为切实规范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发布《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明确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按“谁排查、谁发现、谁上报”的原则，由排查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乡镇（街道）通过“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系统”（下称“省级直报系统”）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直报。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应当在隐患排查当日完成省级直报系统录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直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由属地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第十九条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92号）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等惩戒措施。各级有关部门在排查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后，也应当及时报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对每季度直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数量偏少甚至长期“零报告”的市采取专项执法等方式，抽查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问责的同时，直接通报市人民政府并进行挂牌督办。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纳入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督导内容和驻点监管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未按规定直报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在年度考核中量化扣分。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时，对没有纳入直报系统的重大隐患，一律视为新发现的重大隐患，并按照《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进行问责。

来源：大众日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五条 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恳，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六）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七）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委托实施考核的，由受委托部门或单位根据委托协议对安全总监实施考核。

第八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应当接受企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双重领导。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的安全总监，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人选，经考核合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派出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子公司的安全总监由集团公司负责委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和工作需要推荐人选。

第九条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由企业提出人选，征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后，经考核合格，由企业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设置安全总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继续任职，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任免，应当书面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三）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行使考核奖惩权力；

（五）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六）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七）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八）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作出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决定；

（九）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一）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总监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专项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报告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察、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等活动要求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报告：

（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

（二）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和伤亡事故的；

（四）进行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

（五）主要负责人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报告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先行报告基本信息，并以书面形式补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安全总监职务：

- （一）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治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 （二）对执法检查责令整改而未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
- （四）因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免除安全总监职务的；

（五）应当免职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待遇应当高于本单位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并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

第十九条 安全总监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并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总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安全总监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任免告知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而未设置的，以及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一律关停”？ 山东坚决反对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

6月3日上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2020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情况。会上，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色和底色。近年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创新工作机制，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主要开展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清理“散乱污”。“散乱污”点多面广，不仅污染环境，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散乱污”清理整治。截至去年年底，全省累计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11万家，不仅为新项目建设腾出了环境容量，从有限环境要素方面保障了新项目落地，还有力解决了“劣币驱除良币”问题。

二是全力服务好项目。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建设项目环评省级审批权限除跨市项目外全部下放。建立环评“正面清单”，对22大类47小类项目实行环评长期豁免管理、对18大类46小类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完善环评文件评估审查内部程序，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并联提速、一网通办，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新项目、好项目尽快落地。去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提速审批了包括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在内的重大项目25个，总投资额约2700亿元。

三是实行执法差异化。推行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手段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模式，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6938家企业和项目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免现场执法检查。大力推行在线监控等多种非现场执法方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帮扶相结合，修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8种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去年以来，共对各类企业减免处罚931次。

四是坚决反对“一刀切”。山东刚刚结束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门将“一刀切”问题纳入督察范畴，严禁“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敷衍应对的环保整改做法，杜绝紧急停工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同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我省实施差异化分级管控措施，严防应急减排“一刀切”。把涉及居民供电、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和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企业纳入保障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不要求实施停产措施；对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在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要求全面停工；对39个重点行业开展绩效分级评定，其中A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不要求停产限产。

“在此我再重申一下，我们坚决反对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如果发现存在“一刀切”问题，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向我厅直接举报反映，我厅的环保督察热线号码是0531-66226110，我再说一遍：号码是0531-66226110。对于此类问题我将直接督办，一查到底，严查重处，绝不姑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宋继宝说。

来源：齐鲁晚报

山东对16市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 专项执法检查

齐鲁网·闪电新闻6月24日讯 记者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了解到，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山东省定于6月在全省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专项执法检查。

据了解，6月中下旬，由16个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别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利用10天时间，对16市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专项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中，将重点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和危旧房屋改造、特种设备、冶金工贸、危险废物处理、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围绕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方式，确保查深、查实、查细、查透。对检查发现问题，经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按照执法检查有关制度处置。



湖南文化产品出口增长明显

长沙海关5月23日发布数据称，湖南文化产品出口增长明显。1至4月，湖南省文化产品出口99.1亿元，同比增长42.9%。

“我们研发并生产出‘中草药’‘烟花爆竹’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IP手办，在港澳台、欧美、日韩等地都很畅销。”湖南江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说。18日，长沙海关所属怀化海关关员在企业帮其现场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据介绍，为促进我省文化产品出口，长沙海关精准制作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指南，安排专人赴企业全程指导，办理原产地备案，鼓励湖南文化产品出口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伙伴国，用好用足海关优惠政策。

来源：湖南日报

湖南：烟花、小家电、服饰质量问题需重视

4月27日，湖南省第一季度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出炉，在涉及烟花爆竹、农资产品等8大类共31种产品共1082批次的监督抽查中，检出234批次不合格。数据显示，农资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趋好，烟花爆竹、小家电合格率不高，服饰产品质量安全要引起重视。

“加特林、冷光烟花”等网红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年初，烟花爆竹进入生产消费旺季，质量安全倍受关注。湖南省市场监管局针对2020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大了对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力度。一季度共完成抽查86批次，检出35批次不合格，主要涉及引燃装置(引燃时间、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隔板/垫板、标识等项目不合格。

报告指出，社会上盛行“加特林机枪”、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产品，其燃放视频在“抖音”等网络平台广泛传播，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对该类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共抽查样品7批次。结果显示，“加特林”为新产品，标准未对其关键指标给出规定，存在标准“空白”。“冷光烟花”在邮寄、运输中易存在燃烧风险，应纳入烟花爆竹产品范畴进行监管。“钢丝棉”“电子烟花”无烟火药成分，不属于烟花爆竹产品，但具有烟花爆竹燃放效果，属于易燃危险物品，少数不法经营者借“烟花爆竹”之名生产搭售，存在安全隐患。

部分小家电质量问题依旧突出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小家电产品成为了消费者的新宠，但关于小家电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消息层出不穷。据一季度省级监督抽查结果显示，抽查的140批次的家用电器产品中，有74批次不合格，电热毯、电取暖器、电动暖手宝、浴霸等取暖设备质量问题较为突出。

报告称，对“小家电”之类的家用电器的质量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由于企业规模小，作坊式生产现象普遍，工人专业性不强，设备落后，生产工艺不规范，质量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小家电”质量安全风险依然存在。

部分磷肥有机肥检出不合格

一季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强化春耕农资市场监管，切实保障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优化春耕化肥市场环境。

农资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保持平稳。一季度，全省监督抽查化肥266批次，35批次不合格。抽查结果显示，有6批次磷肥其游离水的质量分数不合格，15批次有机肥不合格。

报告分析，磷肥游离水主要受干燥时间、运输、贮存、产品包装等影响；有机肥质量主要问题是有机质含量不达标，导致其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未对配方和投料进行严格控制。

服饰产品质量安全不可掉以轻心

一季度，共完成390批次的床上用品、服装、鞋类产品监督抽查，检出76批次不合格，其中服装产品质量问题相对突出。

报告显示，涉及羽绒服的不合格项主要集中在充绒量与纤维含量。生产企业为节约成本，采用价格便宜的面料或在羽绒中掺杂其他原料，蒙哄欺骗消费者。儿童及婴幼儿服装附件抗拉强度和绳带要求不合格，可能导致儿童的窒息、绊倒等事故，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儿童身心发展不成熟，缺乏主观的风险防范意识，对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可能引起的风险事故要尤为重视。

下一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发挥监督抽查的震慑作用，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产品合格证制度试点工作，严守质量安全监管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来源：红网

2020年以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以烟花爆竹末端管控为切入点，按照“外采内管，以码定物、以物定点、以点采人”的原则，建成烟花爆竹实名制管理为主的“互联网+重点物品动态管控平台”系统，按照“外网采集、内网应用；社会采集、公安应用”的思路，建立起重点物品“全时空、全环节、全轨迹”的安全管理新阵地。

四川绵阳公安：“互联网+动态管控平台” 建立重点物品安全监管新阵地

抓创新，探索出“以码定物”安全监管的新举措

绵阳市公安局推动由主管行业部门在烟花爆竹等重点物品外包装贴条形码的传统方法，通过统一规范化的物品标识码管理，实现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重点物品统一编码。条形码通过算法加密和流程管控，快速精准定位重点物品流转轨迹与各项属性，为后续物品唯一验证、数据分析应用打下基础。把商品条形码作为物品的“身份证”，将品名、种类、规格、装药量等信息与条形码一一关联，建立进入绵阳烟花爆竹的“信息总库”。

同时，绵阳市公安局与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联动，全面采集所有烟花爆竹依法审批的零售点信息，在零售点末端推行购买烟花爆竹实名登记制度，将人员信息、购买品种等信息实时汇聚到公安网后台系统进行比对、分析、预警、推送，实现了在不增加企业任何负担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对辖区重点物品存量、流向、预警等信息的实时全掌握。

重监管，推动“以销设点”高效便捷的管控新办法

烟花爆竹包装条形码可以反查物品经销点信息、出入库轨迹信息，经销商在完成“进、销、存”的同时，自动建立物品与实有单位之间信息绑定，在地图中精准定位参与该物品流转经销商实有单位信息。利用开发的智能手机“APP”，经销商批发分销、零售点入库零售均可通过简单扫码即可完成相关购销、出（入）库登记，形成重点物品的动态数据链。

在烟花爆竹零售末端采取“以扫代采”的方式，销售人员只需通过扫码、扫证、扫脸，即可完成购买人员的实名信息登记和汇聚比对，公安机关可掌握重点物品的“供销存”实时信息，及时发现超量购买、多点购买等高危行为，提前做好预警预防。

防风险，抓实“以物溯人”推动业务闭环管理新路径

在商品条形码为基座的烟花爆竹物品信息总库的支撑下，生产厂家、批发分销商、零售点“供销存”物品信息环环相扣、彼此对账，出现任何数据矛盾都可提醒主管部门监督核查。

在零售点末端，若不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制度，其“电子库存”不会减少，将影响经销者后续进货，主管部门也可有针对性的进行检查。在日常检查工作中，主管部门通过简单的扫码操作即可完成零售点是否合法、销售物品是否为假冒伪劣非法产品、是否严格落实实名登记等方面的全面查验。系统自动将异常购买分析预警信息通知管辖民警，民警通过申报点采集的实名制信息快速找到购买人员，完成异常购买行为核实工作。

强联动，推进安全监管齐抓共管新格局

绵阳市在工作中专门制定了《烟花爆竹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公安执法衔接工作配合机制》《烟花爆竹实名制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等三项配套制度，按照“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三统一的原则，通过健全烟花爆竹实名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整合了公安、应急监管力量，促进行政执法与公安执法衔接协作，打通了情报信息共享渠道最后一公里，形成了相互监督和相互协助良性互动和统一管理的工作格局，实现公安、应急等多维度监督力量的整合提升、互利共赢。

“互联网+重点物品动态管控平台”全面整合了信息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烟花爆竹销售公司、零售商对该平台进行使用，确保无缝监管。

2020年以来，该平台共采集信息近32万条，公安机关核查异常信息140条，应急部门核查超量储存等反常信息6条，触发反馈预警信息1679条，破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6起，收缴非法烟花爆竹7296件，抓获在逃人员1人。绵阳市实现了烟花爆竹等重点物品“零漏管、零流失、零发案”目标。

来源：法制日报



因未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厦门两家企业被罚。5月上旬，市应急管理局通报了两起行政处罚案例，提醒企业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

案件：数据比对有出入 两企业被调查

近日，厦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厦门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某土产日杂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违法行为。随即，厦门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依法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造成这两家企业烟花爆竹统计数据不符合的原因，是因为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出入库量大，企业管理人员没有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制度，未按规定对所有烟花爆竹产品出入库扫描流向登记标识码，未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处罚：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八千元

两家企业未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有关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和《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6年版）中“有建立和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但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对两家企业分别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链接：两家企业为何被罚？

根据《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规定，烟花爆竹入库和出库时，批发经营企业需扫描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标识码，并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应将数据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这两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均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扫描并录入系统的情况，故被依法行政处罚。

来源：厦门日报

因未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厦门两家企业被罚

灯光暗了，古筝响起，小桥流水上，四名身着汉服的女子，提着城市烟花“时光灯笼”走过，火光照亮了舞台，一场烟花秀拉开了序幕。

5月20日，浏阳银洋城市烟花走进江西铜鼓汤里景区，用一场浪漫的文旅烟花向城市“告白”；同时，发布一种“烟花新零售”模式，推出零售终端一站式城市烟花体验馆，向年轻消费群体“告白”。

520告白！
浏阳城市烟花推出一种新模式！

城市烟花秀“上新”

古装、走秀、现代舞、场景沉浸式自由体验……当城市元素与烟花融合，擦出了独具特色的火花。

“今天是520，我要向亲爱的她告白。”舞台上，男孩手持电光花，开始执行“520告白计划”：地面喷花绽放出金光，“爱心桃”旋转起来，耀眼的烟花瀑布中，女孩含着热泪与男孩相拥……这一段烟花秀，用声与光营造出了一个浪漫的告白场景，让现场数百名观众沉浸其中。

“烟花不仅好看好玩，安全环保，还能讲出一个爱情故事来。”亲身感受、参与互动体验，让一名来自浙江义乌的烟花经销商近距离感受到了浏阳城市烟花的新魅力：选择环保，安全可控，趣味性强，互动性强的城市烟花产品，通过创意编排，融入文艺节目，打造情景化场景，让观众沉浸其中。

与大型焰火晚会相比，城市烟花秀对燃放场地的要求要低很多，在城市的广场上，农村的地坪庭院里都可以燃放；烟花秀的产品类型也以个人燃放类如手持烟花、地面喷花、低升空不开炸产品为主，注重产品的安全与环境友好。

“与大型焰火‘只可远观’的感受不同，小型烟花秀可以近距离观看，还能参与到烟花燃放中来，与烟花真情互动。”银洋烟花秀技术负责人罗存介绍，小型城市烟花产品品种丰富，组合编排千变万化，创新性极强。

在一些烟花行业人士看来，城市烟花秀还有可能是应对城市禁限放的一款“新产品”。“比如说，某个城市已经禁放烟花了，但是我们可以通过与当地的景区合作，让不扰民、安全可控的城市烟花秀变身文旅烟花走进景区，并且打造成一个周期性的品牌节目。”银洋烟花集团总经理何荣强表示。

“烟花进景（城）区，有利于打造烟花体验式消费模式，拉动内需，扩大市场销路，提升市场经济活力，夯实湖南烟花爆竹产业根基。”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会长颜颂华说，上海迪士尼乐园将烟花燃放与灯光秀相结合，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将烟花燃放与水幕投影相搭配等成功经验说明，通过烟花进景（城）区，有利于增加景区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与游乐性，提升景点吸引力。同时，还可以丰富城区“夜”态，让花炮文化成为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际上，早在2020年4月，浏阳就在力推烟花进景区，以进一步引导烟花爆竹消费升级，开拓城市烟花的新市场，让烟花文化成为城市夜间经济的重要元素。“我们就是要创造告白、婚嫁、聚会、生日、年会等各类场景的城市烟花秀，比如，将烟花融入日常生活的消费中，打破行业固有的‘年产季销’的市场结构，打造出契合当下年轻消费群体个性化的定制烟花秀。”

“烟花新零售”来了

有了品种丰富、趣味性强的城市烟花产品，有了安全可控、互动性强的城市烟花秀，那么怎么更快、更精准地送到消费者手里呢？

2020年4月30日，浏阳在城区12个旅游景点设立的“烟花小屋”正式开放，用以销售浏阳城市烟花产品，工作人员不仅可以指导游客在规定燃放场所赏玩烟花，还能协助游客购买一些符合规定的烟花，让游客来到浏阳赏玩烟花的同时，把浏阳烟花带回家。

很快，这种“烟花小屋”销售模式走出浏阳，于2020年11月份在内蒙古赤峰市“落户”，开门销售来自浏阳的城市烟花。“通过连锁店的形式，一次在赤峰市开了40个‘烟花小屋’，销售的全是来自浏阳的城市烟花产品，达200多个品种，一下就刷新了内蒙古消费者对于烟花的认知，短短两个月销售量就都增长了两倍。”内蒙古赤峰昇典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政权表示，其中一个店的销售额就高达30多万元。

同样，在武汉黄陂区，两个城市烟花专卖店在去年寒假期间就火了起来；到2021年正月初二，2020年所铺货值100万元的烟花已全部售罄，正月初三补货，再迎一波热销，“加特林”“浏焰飞鱼”“舞龙棒”等网红烟花产品持续走俏市场。

不管是在浏阳，还是在外省，“烟花小屋”持续走俏，在此基础上，浏阳烟花行业提炼出了一种全新的销售模式：烟花新零售。

何为“烟花新零售”？按照银洋烟花集团营销总监杨宾的理解就是：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烟花的生产、流通和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是一种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烟花专业配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基于这种理解，银洋烟花新推出一种烟花新零售模式：创新打造零售终端一站式城市烟花消费体验馆（即“未来焰艺空间”），打通线上营销与线下经营，提升烟花品牌形象，引导消费习惯，促进日常消费，实现长久安全合法经营，稳定开发市场。

走进位于银洋烟花集团总部的“未来焰艺空间”，首先令人印象深刻的便是其时尚、活力、整洁的产品展示空间，营造出一种愉悦的烟花购买体验氛围。在店内，可以通过视频与文图，直观感受到多元化的城市烟花秀，学习到正确、安全的烟花燃放知识。

而更为与时俱进的，便是可以在店内开展直播，向城市消费者介绍烟花新产品和新玩法。“如果消费者看上某款城市烟花产品，便可直接下单，可选择自己来店取货，也可以要求店主进行专业配送。”杨宾说，以此打造网红打卡店，实现线上引流、线下成交。

来源：浏阳日报



学历不高，工作地点不定，事业家庭难两全……这是许多背井离乡、为生活打拼的农民工的现实境遇。

而在“中国烟花之乡”浏阳，千年传统特色产业再续芳华，诞生了许多家门口的工厂。这些工厂扎根于农村，推动着农民转变为现代产业工人，在改变许多人人生轨迹的同时，也汇聚着乡村振兴的向上力量。

烟花工厂开在家门口；
富裕了村民，
振兴了乡村

家门口的工厂，幸福生活的始发站

“没有烟花，我可能就不会结识我的妻子。现在我们有了一双乖巧懂事的儿女，也实现了买车代步、城里买房的梦想。”对于谭伟而言，烟花是他职业和生活的转折点。

谭伟是浏阳象形精品烟花出口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象形烟花”）包装车间的管理人员。1984年出生的他，与1986年出生的妻子吴美同在一个部门工作，主要负责烟花零部件之一——电子点火头的组装、焊接、检测和包装工作。谭伟的妈妈刘桂香则在另一个车间从事裱皮工作。

“一天工作七八小时，一个月有三四天假期，两人一年能挣上十万多块钱，重要的是有大把的时光陪伴家人和孩子。”谭伟说，能有这样安稳的生活，他们很知足。2014年8月16日22时，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仪式接近尾声，浏阳花炮在空中飞跃35米，精准地点亮青奥会主火炬，将现场氛围推向最高潮。“青奥会上用到的便是我们厂里自制的电子点火头。”谭伟说，那一刻他深刻感受到，自己做的工作很有价值。

电子点火是在烟花燃放过程中普遍采用的一种点火方法，它对燃放的整体气势、空中画面效果、时间节奏、燃放人员的人身安全都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电子点火头是电子点火器重要的零部件之一。从一根线，到一个电子点火头成品，中间要经历上百道工序。

从12年前刚进入象形烟花时的“门外汉”，到如今独当一面、管理着10多人团队的“行家里手”，谭伟在工作中找到了成就感，也在“今天的质量，明天的市场”这一企业文化中获得了认同感。

象形烟花位于达浒镇象形风景区境内，是一家专业生产喷花类、微烟产品的烟花工厂。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台湾、德国、俄罗斯、法国等地。

“目前厂里有工人150名左右，生产高峰期可达200人。工人以象形村本地村民为主，少量来自邻近乡镇。厂里每年为工人发放工资800—900万元。”象形烟花总经理周正江介绍。

象形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亮也对这个土生土长的烟花工厂赞誉有加。他说，二十多年来，象形烟花让村民们就近、就地就业和创收。“除了富民，象形烟花在建设美丽乡村方面也作出了不小的贡献。如捐资修路、安装路灯等。”王亮说。

一个工厂之于一个家庭、一座村庄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对于个体而言，同样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

象形烟花生活后勤部主任沈华丽介绍，在象形烟花，女员工数量占七成。从围着灶台转的家庭妇女到进厂培训后成为既有娴熟手艺、还可以操控现代机械的产业工人，烟花企业带给她们的不仅仅是收入的增长，更让她们在劳动中收获了尊严、快乐、成就感与自信心。

花炮产业的发展史，浏阳人民的富裕史

乘着上个年度美线烟花出口货价齐升的东风，今年浏阳市文家市镇中山出口花炮厂（下称“中山花炮”）的传统小产品生产订单数继续增加。这家以生产“小火箭”“飞天鼠”等传统小产品为主的工厂，21年来持续不断为文华村的村民提供工作岗位。

“工厂现有工人160余人。去年我们工厂出口产值达1800万元，其中35%用在给工人们发放工资上。”中山花炮法人代表甘恩平说。

据文家市镇商会数据显示，常住人口为5.8万余人的文家市镇，目前约有1.5万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如果再把中上游产业全算上，这个数字将超过3万。2020年，文家市镇全镇实现财政总收入1.9亿元，其中花炮产业约占90%。

“花炮产业是文家市镇的支柱产业、富民产业，更是富民产业。”文家市镇商会负责人介绍，文家市镇现有烟花爆竹企业50家，涉及生产场所68个，创造就业岗位近2万个，年发放工资达10亿元以上。不少花炮企业还设立了“扶贫车间”，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文家市镇500多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

一个个数字，充满了民生温度。数据显示，目前，浏阳32个乡镇（街道）中，26个乡镇（街道）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落地，共计476家。已形成集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机械制造、包装印刷等于一体的浏阳烟花爆竹产业集群，每年吸纳就业人口达30多万，年发放社会工资100多亿元。

家门口的烟花工厂成为了千万家庭持续改善生活的“源泉”，工资就地转化成孩子们的学费、拔地而起的新楼房、新添的家用电器、换季的新衣裳、娱乐消费以及旅游支出等，不断改善着人们的生活质量。

创新驱动千年产业再展芳华

“稳就业就是稳企业，稳企业就要让员工饭碗端稳端好。”象形烟花董事长周健说，21年以来，象形烟花始终秉承“科技兴厂，创新制胜”的发展理念，持续创新产品，保证企业的旺盛生命力。

可供室内燃放的蛋糕烟花是象形烟花销量最大、销售长红的一款经典产品。周正江介绍，为了带给消费者更美好的燃放体验，蛋糕烟花产品历经五代更新，现在已基本实现无味、微烟、少残渣的目标。

“象形烟花现在使用的直纹纸筒，在五年前还全是斜纹的。斜纹极容易燃烧，但着火后螺旋状的搭头部位会留下不少灰尘。我们将四台斜纹机全部换成了直纹机，采用了成本更高的直纹纸，产品颜值、品质更高……”周正江说，时代在变，唯有随时代不断学习、改变、创新，才能让企业走得更远。

烟花行业是劳动密集型的微利行业，没有自主品牌，单靠来牌贴牌生产，利润空间狭小，不利于产业做大、做强。缺少自主品牌，企业的发展便会受制于人。

得品牌者得天下。五年前，象形烟花与意大利、法国、德国的客户达成共识，在出口的烟花产品上标识出品牌持有商和制造商的商标。周正江说，“象形牌”商标替代商检代号49F406，是象形烟花20多年来以诚信品质和科技创新在国际市场上获得的“通行证”，也督促着象形烟花创造出更多高附加值的烟花文化产品，扩容浏阳烟花的利润空间。

来源：浏阳日报



“烟花爆竹除疫”： 传统民俗的发展困境与疫情防控下的民俗学反思

2020年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烟花爆竹除疫”频发，并且持续时间长、传播范围广、支持转发多。“烟花爆竹除疫”的出现，与近年来烟花爆竹的禁燃有很大关系，它通过相关利益群体的推动，在各种情绪的裹挟下被广泛传播。传统的烟花爆竹如何转型发展，如何在传承传统技艺的同时更适合现代社会的需求，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面对“烟花爆竹除疫”，民俗学者要保持清醒的独立思考，坚守现实关怀的初心，推动学术成果的通俗转化，进一步提升民俗学研究成果的现实应用意义。

本文分析烟花爆竹这类传统民俗事象在当代的发展困境，同时反思民俗学在面对疫情防控时的立场与作用等。

一、“烟花爆竹除疫”生产与幻灭

2020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有人提出通过燃放烟花爆竹除疫的建议，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文章的形式广泛传播。在其收获支持转发的同时，也有许多人斥责其为“伪科学”，并对其进行辟谣。

从时间节点上来看，这些文章延续时间长，其暴发主要有两个集中点：一个是1月底，春节前几天；一个是2月底，农历“二月二”前后。这个时间段是传统春节与新冠肺炎疫情交叠的日期，之前关于烟花爆竹的文章主要是关于“年味”的探讨、禁放的通知和倡议等内容；之后虽然仍有少部分文章，但春节已经完全结束，热点已经过去，况且大量的辟谣文章早已问世，无论是提倡还是反对都意义不大。两个时间段分别由两篇影响力巨大的文章《面对不明病毒，重提解禁烟花爆竹！》和《专家建议疫区燃放烟花鞭炮消除“气溶胶”中病毒》引爆，这两篇文章既是其他谣言文章的素材来源，也是精准辟谣的主攻对象。

从数量上来看，支持和反对“烟花爆竹除疫”的文章相差无几。从影响力来看，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都有10万+的爆文，但相对来说，提倡“烟花爆竹除疫”文章的阅读量更大，影响范围更广。这不得不令我们反思，“烟花爆竹除疫”为何会获得大量支持？

（一）“烟花爆竹除疫”的生产机制。

在科技发达的现代社会，谣言的传播方式虽然更为迅速便捷，但随着人们知识素养的提高和信息获取渠道的增多，其内容也面临着更严格的考验。从内容来看，提倡燃放烟花爆竹除疫的文章，主要是从以下几点展开论述：

1. 历史传统，主要通过引经据典，从历史传统中寻找烟花爆竹除疫的合理性，内容涉及文学、历史、神话、民俗、中医、宗教等领域。如《诗经·小雅·庭燎》中的“庭燎晰晰，君子至止”；《周礼》中岁终驱疫鬼的著录；《神异经·西荒经》邪怪怕爆竹说；《荆楚岁时记》中正月初一放爆竹逐退瘟神恶鬼的记载；《唐史》载李畋用爆竹替唐太宗除妖驱邪；《黄帝内经》中记载了瘟疫；《本草纲目》中提到火药能治疮癩、杀虫、辟湿气、瘟疫；《神农本草经》中有记载硫黄入药；用于辟瘟的《灵宝 辟瘟丹》方中有硫黄。

2. 科学原理，主要从生物化学的角度，采用一系列专业术语和化学方程式论述爆竹除疫的可行性。主要观点有：

（1）爆竹燃放时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暴露在潮湿的空气中又会生成亚硫酸，而具有强氧化性的亚硫酸能有效杀灭各种病毒和细菌。

（2）二氧化硫，与空气中的水分形成了稀硫酸气溶胶，是非常有效的空气消毒剂！

（3）利用氮化物、硫化物中所释放的“频谱波”改变病毒的结构，产生“生化反应”和“生核反应”。

(4) SO₂分子可直接进入病毒和细菌内部，对蛋白质和酶进行破坏。炭被炸成微细粉尘，可以吸附病毒和细菌。产生的高温，足以杀灭局部的病毒。产生的冲击波，足以震裂局部的病毒。

(5) 燃放烟花爆竹预防瘟疫为中医“治未病”的范畴；对瘟疫的携带者有很好的驱散作用；可以让人愉悦，提高人的免疫力，大大减少瘟疫感染的概率。

3. 成功案例，即用经典案例的成功经验证明可行性。如：

(1) 1910年底东北发生严重鼠疫，伍连德让全城放鞭炮，鞭炮里有硫黄可以消毒杀菌，瘟疫逐渐消失殆尽。

(2) 本次新冠病毒：浏阳市在立春前后，按习俗燃放了烟花爆竹，从此疫情消逝。

(3) 万载仅发现1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目前此人已治愈出院，其家人都未被传染，这应该也得益于燃放烟花爆竹。

4. 推行建议，即在前文铺垫的基础上提出相关建议。既有直抒胸臆的叫卖和呼吁，如“呼吸灭毒机”“希望武汉市民积极购买燃放！”也有润物无声的软广和“看上去可行”的建议。如：

(1) 集体有序燃放，释放硝烟，降低任意燃放带来的风险。

(2) 选择武汉一个重灾小区燃放烟花鞭炮，看看三天后的数据，为后面的决策提供依据。

(3) 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在瘟疫防治中的科学实验。选择不同类型的城市、乡村，进行瘟疫防治、环境污染、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试点。还有出人意料、反常识的，如燃烧硫黄熏烟，给患者和医生戴 SO₂保鲜垫；一家人都出去围观放炮，多吸些硫磺气。

总的说来，“烟花爆竹除疫”文章在春节期间爆发，既贴合了部分民众对燃放烟花爆竹的怀念，奠定了情感基础，又通过谈历史、讲传统、“普及科学”加案例分析的方式，增加让人信服的砝码，最终收获一众支持和转发。当然，其中阅读转发者未必完全肯定或认同，除了“硫黄消毒灭菌”的建议太过骇人听闻外，许多民众对“烟花爆竹除疫”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对传统文化的执念促使吃瓜群众贡献上了自己的点赞与转发，但许多地方的禁燃政策并不会允许民众付诸实践。

(二) 辟谣的方式。

随着网络技术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自媒体时代，谣言传播快，辟谣也很迅速，有的读者直接在文章后面进行评论质疑，而更全面的则是撰写文章进行辟谣，并且摆事实、讲道理，从论点、论据到论证方法都针锋相对，让人一目了然。这些辟谣文章，既有官方账户，也有个人公众号。有的是针对某篇文章进行精准辟谣，逐一分析文章内容。有的则在辟谣的同时，还揭示造谣的方式和特点，提升读者辨别谣言的能力。概括起来，辟谣的文章主要从以下几点展开：

1. 驳论点，即针对谣言文章中所提出的观点进行反驳。如针对烟花爆竹除疫，指出根本不足以形成广布于空气中的稀硫酸来杀菌、消毒，而且就消毒的有效性来说，自然环境无法提供良好的灭杀条件。弊远大于利。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二氧化硫，不仅对动植物、环境有影响，还对人体有害。强酸虽然能杀毒，使病毒或细菌的蛋白质变性，但也能杀死人体正常细胞中的蛋白质。对于火药有药效的观点，指出纯粹是意会罢了，中医中鲜有把火药入药的。对于禁燃烟花爆竹和“非典”的关系，指出更是无稽之谈，台湾对禁放烟花爆竹没有具体规定，却仍是“非典”疫区。

2. 驳论据，即对谣言中所使用的论据进行驳斥。如针对“专家建议”和“科学论证”，指出上海举行新闻发布会上，没有任何人提出过“建议疫区燃放烟花鞭炮消除病毒”，而燃放烟花爆竹根本不可能促成“核裂变”“核聚变”反应。针对谣言中采用的案例，指出清末东北鼠疫的消失，是当时中国政府、国际学者、科研先驱、无数医生、社会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成果。浏阳也没有所谓的“疫情消逝”。此外，还采用反面案例，论证这种说法荒谬。如中世纪流行瘟疫的欧洲、19世纪80年代遭霍乱肆虐的哥伦比亚用燃放火药杀死病毒无效，1952年伦敦烟雾事件时二氧化硫污染毒死人却对消灭流感病无用。

3. 驳论证方法，即对谣言文章的论述方法进行揭秘和驳斥，在辟谣的同时也可以让读者增加辨别谣言的能力。如指出谣言文章紧跟热点，利用民众恐慌情绪；观点新颖，让大家“耳目一新”；煞有介事，以联想代替逻辑。或者用科学术语进行忽悠，如标榜“实验证明”“科学证明”“权威专家称”，迷惑那些缺乏科学素养的人。而“缺乏事实依据、主观的臆断、杜撰的理论、违背科学的推理”，夹杂科学名词、伪造“科学实验”、玩弄断言法、偷换概念、假性因果，都是谣言常用的手法。

此外，还有多篇辟谣文章分析了造谣目的。如指出造谣者或者是对烟花爆竹被禁心理不满想填补缺失的，或者是烟花爆竹的上下游的供应商和需求者，或者通过博取眼球，收获流量，获得关注和广告收益。其实刨除普通赚取流量的公众号，我们可以发现，几篇爆文的公众号都是像花炮网、花炮公司、烟花爆竹协会等与烟花爆竹产业直接相关的利益群体，而那些反对一刀切完全禁放烟花爆竹、主张重新认识燃放烟花爆竹价值的建议，也是这些利益群体的诉求。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烟花爆竹除疫的谣言虽然辟谣迅速，并没有形成太大的破坏和舆情，然而其持续时间为何会这么长？为何能获得如此广泛的传播和支持？这些深层原因值得我们思考。辟谣只是解决了表面问题，对待谣言，治标更需治本，只有解决了根本问题，才能避免类似谣言的卷土重来。

二、烟花爆竹的发展困境。

2020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除疫谣言的爆发并非偶然，这些谣言的出现，与烟花爆竹这一传统民俗事象在当代的发展困境有很大关系。传统的烟花爆竹，在当代的转型发展，面临着传统与现代、感性与理性、经济与生态等多种矛盾。理解这些矛盾，才能更好地解决相关问题。

烟花爆竹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群众基础，从除秽辟邪、辞旧迎新，到接神敬神、封门开市，从烘托渲染气氛到表达喜悦祝福，烟花爆竹在中国人的节庆和仪式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无论是民间的敬神祭祖、建房乔迁、店铺开业、买车行路等仪式，还是官方的国家庆典、体育盛会等场合，烟花爆竹都是一个重要元素。尤其是在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更被认为是春节民俗的核心符号，长久以来一直与喜庆热闹欢乐的气氛相联系，是年味的一个重要体现。“悠久的历史传统”是民族自豪感的基石，但也容易成为某些谣言的温床。当灾难暴发时，许多谣言也会趁机兴起。“悠久的历史传统”是民族自豪感的基石，但也容易成为谣言的温床。当灾难暴发时，许多打着传统旗号的谣言也会趁机兴起。一些烟花爆竹除疫文章就高举着“传统文化”的大旗，在正文中旁征博引高呼支持保护，而评论中的呼应附和也为谣言的传播推波助澜。当然，除了正面的民族自豪感外，还需要反面悲剧色彩的激励。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没落，往往可以激发悲愤力量。以烟花爆竹为例，自民国以来，随着社会的巨大变革和移风易俗的推行，禁燃禁放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因消防安全、空气污染、噪声扰民等原因先后经历了禁放或限放，并且禁燃之风从都市到乡镇漫延。然而烟花爆竹的问题，绝不是简单地一禁了之就可以解决的，并且目前民众的态度也出现了支持与反对两极分化。在民众需求多元的情况下，要找到合适的平衡点并不容易，还有限制的度如何把握也是一个重要问题。2020年春节，各地政府继续执行禁放或限放规定，通过通知、倡议、宣传、检查、处罚、奖励举报、回收等方式严格执行。在这一过程中，民众之间的监督举报，实际上也体现了燃放烟花爆竹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的矛盾。

燃放烟花爆竹除疫文章的暴发，在时间节点上与春节重合，是春节禁燃烟花爆竹政策施行以来的一个宣泄。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是许多民众对年味的感性追求，是对喜庆狂欢氛围的渴望。然而在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烟花爆竹所暴露的空气污染、噪声污染、消防安全等问题日益突出，所以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的禁放政策，并且考虑到部分民众的心理需求，在部分地区采取了限放政策。从禁放到限放，实际上是在理性基础上对感性需求的关照，反映了两种态度的平衡和博弈。政府作为国家的管理者，制定各项举措需要科学理性而严谨。在此次疫情防控中，各项政令更是如此。“试试看”只会是民众危急时刻慌不择路的救命稻草，而绝不

能成为现代文明社会中的政府行为。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建议，才是政府所需要的，而涉及预防治疗等问题，更是需要反复论证和实验。燃放烟花爆竹抗击疫情的文章，缺少科学依据和基本逻辑，全城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也不具有可行性，所以也绝不会被采纳。其实，一些作者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至少别再一刀切的完全禁放烟花爆竹！”才是利益相关群体的共同呼声。借助疫情防控的谣言来为烟花爆竹解禁发声，这种做法也引起了清醒人士的批评，“我们完全理解文章作者想为花炮发声的好意，也赞赏其蹭疫情热点的机敏。但是解禁花炮的任务，在当下环保的语境下其实任重道远，必须依法、科学地做好一系列的工作。”

烟花爆竹除疫文章的热度，是利益相关群体不断推送、转发的结果。要理解利益相关群体的真实目的，需要拨云见日，深入分析问题所在。烟花爆竹在我国是一个巨大的产业，在就业、税收等方面都有着巨大的贡献。以浏阳为例，浏阳总人口一百四十余万，其中40万从事花炮行业，共有烟花爆竹等企业一千二百余家。2017年，浏阳烟花爆竹行业总税收约十二亿元。2018年，浏阳花炮产业集群实现总产值246.4亿元人民币。对当地经济举足轻重。随着国家对传统文化的重视和非遗保护运动的兴起，烟花爆竹的发展也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浏阳花炮制作技艺等项目先后被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然而与巨大的经济价值和文化遗产相伴，这项传统民俗带来了空气污染、消防安全、噪音等问题。如何处理传统艺术与现代文明的矛盾，是浏阳花炮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面临的发展问题。传统的烟花爆竹如何转型发展，是多方主体都在思考的问题。许多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也已经从各个方面展开行动，从环保材料研发到污染安全问题调研，从论证游说破除“一刀切”式禁放到法律维权，都已经先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当前烟花爆竹的转型升级主要是在安监、公安等监管部门的推动下为保安全、促环保而进行的，机械化、工业化、集团化是主要措施，但在文化、创意、品牌等方面的发展还有所不足，尤其是在传统手工艺的传承方面还不够。

烟花爆竹所体现出的这些矛盾，也是许多传统民俗文化所面临的问题，在社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如何跟上时代的步伐，融入现代社会，是一个重要问题。经济收入不是唯一标准，成为非遗也不意味着就万事大吉。对于传统民俗文化，政府有着巨大的操控权力和话语权，因此政府的态度和决策至关重要。作为国家和社会的管理者，政府需要综合考虑多方因素，而能影响政府决策的是学者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提出的客观公正建议。

三、疫情防控下的民俗学反思。

在实用主义的影响下，学者总会努力展现各自学科的作用。此次疫情期间，除了病理学、病毒学等直接相关的自然科学外，许多人文社会学科也在努力进行相关研究。民俗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可以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文化，民俗有着广泛的群众根基，是人民智慧的结晶，可以在防疫宣传、游戏娱乐、心理调节等多方面发挥作用。除了全国各地的主流媒体在宣传各种防疫政策和知识外，在基层社会，戏曲、曲艺、民歌等也成为宣传的重要手段。疫情防控期间，人们宅在家中无法外出，传统的民俗游艺活动发挥了重要的娱乐功能，翻花绳、跳格子、打纸炮、拾石子、丢沙包，还有各种棋牌游戏，为家庭娱乐和亲子活动增添了许多色彩。亲子关系在游戏中更加融洽，传统的民俗游艺得到了传承，小朋友也在游戏中锻炼了智力、体力与身体协调能力。在疫情防控战役中，每天人们的心情都是在感动、悲伤、恐慌、愤怒等情绪中转换。通过游艺娱乐等民俗活动和段子笑话等民俗事象，人们的生活和心理得到了一定的调节。传统的民俗智慧，不仅被民众广泛使用，也引起了许多民俗学者的学理思考：有的搜寻神话传说与地方性知识中蕴藏的抗击瘟疫的民俗精神和民间智慧，有的分析传统的自然观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有的探讨疫情中的村民自治与社区管理。这些研究，既为社会在疫情防控等灾害应对方面贡献了民俗学的专业力量，也推动了灾害民俗学的进一步发展。

当然，学者应清楚自己的知识边界，除了思考本学科在疫情中可以做什么，我们还应该反思各个学科在疫情中所暴露的立场偏好、研究漏洞、理论局限、方法滞后等问题。以“烟花爆竹除疫”谣言为例，相关文章不仅获得了许多人的点赞，有的文章还被某些民俗学者转发了。实际上，无论是民俗学者还是普通群众，都不具备生物化学、病理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虽然可以引经据典查找文献，却不能提供科学依据。民俗学者必须认清民俗学的知识边界与方法局限，我们可以梳理烟花爆竹的历史与传说，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等方法分析民众燃放的意愿，但却无法证明燃放烟花爆竹可以抗击新冠病毒。在冷静分析后，我们可以利用自己的知识进行辟谣；也可以深入研究谣言的生产传播机制及背后所存在的问题。实际上，近年来，一些民俗学者已经发表了多篇研究谣言的论文，但传播范围主要局限于学术圈，并未惠及普通民众。关于谣言生产机制、传播媒介、历史根源等问题的探讨，虽然都是学理性的研究，然而对于民众未尝不是了解、鉴别谣言的帮手。在当前信息化飞速发展的网络社会，学术成果的转化至关重要。通过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将学者的研究成果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文章，或者直接撰写“科普”文章，不仅贴合民俗学现实关怀的本意，而且可以进一步提升民俗学研究成果的现实应用意义。当然，民俗学的作用远不止撰写论文、发表文章，引导健康的民俗生活理念，培养基层工作者的民俗学素养，在今后的防疫抗灾、移风易俗、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方面都可以发挥更好的作用。

在科学理性价值观盛行的未来，传统民俗的发展将受到更严峻的考验。不仅政府的决策会按照科学严谨的标准，民众的选择也会日益趋于理性。民俗学者无权决定民众怎样生活，但可以传播民俗知识，引导传统民俗转型发展，构建公序良俗。科技进步带来的是日常生活的变化，是民俗形式的变迁，是民俗传承传播方式的多样化发展，而未来民俗学的理论与方法也将面临挑战与变革。借助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民俗艺术、民俗游戏、民间文学、民间信仰等的记录、存储、展示、传播、应用都将获得长足发展，而相应的民俗研究也因为研究对象的网络化，需要在理论方法上调整与提升。研究资料的多样化呈现，使得搜集和整理需要更多元化的方式；访谈、参与观察等田野调查方式，在借助现代科技先进手段的同时，也需要思考真实性、表演、伦理等一系列问题。在都市化、现代化进程迅速发展的当下，推动都市民俗学等分支学科的发展，以更好地应对传统民俗的转型发展等问题，这对于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亦至关重要。

来源：《民间文化论坛》2021年第1期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博